2021年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

一、**学业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由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思想品德得分和英语能力得分四部分组成。

1、学位（绩点）课程成绩计算

按照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学位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统计课程的总学分，得出学位课程平均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70%。

2、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计算

计算范围为学位课以外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按学分对课程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即每门课的成绩乘以学分，求和之后再除以统计课程的总学分，得出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15%。

注：若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均为学位（绩点）课程，则上一项学位（绩点）课程成绩占85%，该项调整为0%。

3、思想品德得分

按照《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本科学生专业奖学金评审条例及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中的德育评分标准，该项满分为100分，占学业综合成绩的10%。

4、英语能力得分

该项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为考核依据。满分为100分，具体如下：CET6级 580分及以上，计100分；CET6级 425分及以上或CET4级 580分及以上，计80分；CET4级 425分及以上，计60分。该项占学业综合成绩的5%。

二、**个人社会贡献****满分为100分**，由参军入伍服兵役（计50分）、参加志愿者服务（国际、国家级计30分，市级计20分，校级计10分）、到国际组织实习（计20分）三部分组成。同一类别有多项的，原则上只计一项。

三、**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满分为100分**，由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科研竞赛获奖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计50分。

2、独立或第一完成人获与学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已授权），计20分。

3、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按照下列说明计分（非负责人每项减3分）：A类一等奖30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0分；B类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0分；C类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和三等奖计5分。竞赛名录详见附件，非目录内的竞赛不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上海师范大学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2020.09.25